

## 第七章 炉霍县人民政府

### 第一节 政府机构

2005年，县政府组成局（委）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县交通局、县农牧局、县科学技术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局、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县政府工作部门17个。其中，县政府办公室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县政府救灾办公室、县外事台侨办公室牌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县物价局、县商务局（县招商引资局）牌子；县监察局与县纪律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合署办公，列入县政府工作机构序列，不计入县政府机构个数；县科学技术局与县农牧局合署办公，县财政局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牌子；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

县政府议事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3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既是县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县政府的工作机构，挂靠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两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三办”合署办公）为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既是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又是县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

同年8月，县政府对政府机构进行整合和调整。在县财政局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简称县国资委）牌子，县政府授权县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组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局），挂县物价局和县商务局牌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将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承担的职责一并划入县发改局，撤销县发展计划经济贸易局和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组建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挂县环境保护局牌子，撤销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将原县建设国土资源局承担的农村能源建设和行政管理职责划归县农牧局。

为加强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查处职责，将县卫生局承担的食品、保

健品、化妆品监管职责划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仍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查处重大事故的工作，由县政府领导。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档案局、县老龄工委委员会办公室、县地方志办公室、县文化旅游局、县粮食局、县防震减灾局、县委、县政府接待办公室、县广播电视局、县驻蓉办事处。

## 第二节 县政府会议

县政府会议以县政府全体会议为参会人员最多，有县长、副县长，政府组成局、各区分镇领导，特邀人员参加，是县政府会议中规格最高的会议。其他会议有县政府常务会议、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县长办公会等多种形式。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有重大事件时也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县长、副县长、县府办公室主任、各局长、委办主任出席，办公室副主任整理会议记录，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发。县府全体会议及其部门的重要会议，要报告县人大常委会或邀请有关负责人参会。会议主要议题：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的重要指示、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总结前一阶段工作得失，通报国内外重大事件和全县政治经济形势，决定和部署下一阶段的主要工作；讨论通过提交县人代会的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及财政预算草案的草案；讨论通过需要县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出席，并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如无特殊情况，常务会议必须有正副县长过半数参加。需形成纪要的，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签发。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研究制订完成上级机关下达的重要任务的措施，讨论决定向上级政府的重要请示、报告；讨论决定县政府的工作安排、人员调动、经费开支和其他重大问题；讨论通过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定的议案；讨论决定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请示县政府的重要事项，讨论通过县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依照有关规定，决定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负责干部的行政任免、奖惩事项等；县政府领导成员之间相互通报情况、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县长办公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县长、常务副县长或委托其他副县长主持，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主要研究处理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平时，县长、副县长可根据各自的分工和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有关单位工作汇报，检查、协助有关单位的工作，研究处理有关业务问题。县长办公会另一种形式是：县长或分管副县长单独下到基层，现场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办公会议拟定的事项，会后立即进行落实。